

商标注册用 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五日签订于尼斯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修订于斯德哥尔摩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修订于日内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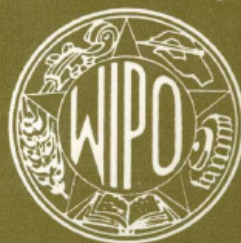
第五版

中、英、法对照

第一部分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商品和服务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北京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日内瓦

1990

商标注册用 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五日签订于尼斯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修订于斯德哥尔摩
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修订于日内瓦

第五版

中、英、法对照

第一部分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商品和服务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北京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日内瓦

1990

00280316

商標註冊用
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日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日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日

商標註冊用
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Registration of Marks

Chinese-English-French

Part I

WIPO PUBLICATION

No. 500.1 (CEF)

ISBN 92-805-0294-8

WIPO 1990

中国商标局印制 北京

Printed by CTMO, Beijing



国际共有人中
商标局印制 北京

北京

说 明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是根据 1957 年 6 月 15 日尼斯协定制定的,于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1977 年 5 月 13 日在日内瓦修订。本书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编印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 1987 年英法对照第五版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的磁带资料翻译编排而成,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按字母排列,(按汉语拼音字母注音顺序排列);第二部分按类别排列。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自左向右为:类别(包括商品 34 类,从 01—34 排号,服务 8 类,从 35—42 排号);中文顺序号(将商品和服务用汉语拼音字母注音顺序排列,并给予中文序号,例:11 类的安全灯,拼音 AN QUAN DENG,中文顺序号 A0019;而 09 类安全帽,拼音 AN QUAN MAO,中文顺序号 A0020,这两个商品前两个字相同,“灯”拼音的顺序在前,因此给予 A0019 号,“帽”拼音的顺序在后,因此给予 A0020 号);中文的商品索引或服务索引(是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商品或服务编号(是国际分类统一编号,这一编号是固定不变的);英、法顺序号(是给予的英文或法文编号,可以根据编号分别从英法、法英对照本上查到);英文和法文的商品或服务索引(是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商品名称后带有“*”标记,为跨类商品,即此商品同时列入其他类别。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分类表每页左或右上角的 A、B、C……Z 表示每页所列商品或服务名称的第一个字母。按类别排列的分类表每页左或右上角的 1、2、3……42 表示每页商品或服务的类别。

外文词条中小括号所示内容已翻译在中文词条中,外文词条中中括号所示内容在中文中仍以中括号表示,作为该词条的解释。

因时间仓促,书中不免有误,望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目 录

1. 序言	1
2. 1957 年 6 月 15 日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并于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1977 年 5 月 13 日在日内瓦修订,1979 年 10 月 2 日在日内瓦修订	4
3. 1891 年 4 月 14 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67 年 7 月 14 日在 斯德哥尔摩修订(摘要)	11
4. 1973 年 6 月 12 日商标注册条约(摘要)	13
5. 商品和服务分类表	14
6. 一般说明	16
7. 附注释的商品和服务分类表	17
8.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商品表	34
9.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服务表	277

序 言

尼斯国际分类的沿革和目的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是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前身,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法语简称 BIRPI),与各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协力工作,逐步成熟而产生的。该分类于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五日由参加尼斯外交会议的各国缔结协定,赋予法律地位,以后曾于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斯德哥尔摩议定书),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在日内瓦修订(日内瓦议定书)。

尼斯协定各成员国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体制内组成特别联盟,采用共同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

国际分类具有实用价值,各成员国必须采用商标注册用国际分类,可以作为主要分类(唯一的),也可以作为辅助分类(国家分类的补充),并须在商标注册有关的官方出版物中标明商标注册商品和服务所属国际分类的类别号。

国际分类的使用,不仅对尼斯协定成员国在其国家注册中是强制性的,而且对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注册条约(TRT),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办理的商标国际注册,也要求强制使用。

国际分类也为一些非尼斯协定成员的国家使用(名单见后)。

分 类 的 修 订

现时公布的国际分类是以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法文简写 BIRPI)一九三五年所编分类为基础制订的,包括一个 34 类的商品分类表和一个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商品表,已于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五日尼斯协定通过。尼斯协定规定,由各成员国指派的专家委员会负责在商品分类表和字母顺序表以外增添一个服务分类表和一个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服务表,并负责以后所有的补充和修改工作。

专家委员会最初是根据尼斯会议(Nice Conference)的决定作为一个临时委员会建立的,自一九六一年四月八日尼斯协定生效以后,才成为该协定的一个机构进行活动。该委员会举行了许多次会议,并作为第一步起草了一个有八类的服务分类表和一个按字母顺序排列的服务表,作为关于商品的表以外新增加的表。专家委员会还对商品和服务的大部分类别作了注释,按照原尼斯协定和斯德哥尔摩议定书,注释不能算作国际分类的组成部分,但按照日内瓦议定书注释则是国际分类不可分割的部分。它随后又对新编的商品和服务分类表和按字母顺序排列的表,进行了一些修改、补充和其他的变动。“修改”指将某些商品和服务从一个类别转移到另一类别,或指建立一个全新的类别。

专家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六月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商品和服务表的组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工作已于一九八〇年十一、二月间第十三次会议完成。

该委员会一九八二年五月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一般说明、类别标题和注释的新文词,还通过了对字母顺序商品和服务表本文的一些改动。

一九八五年十月第十五次会议,该委员会通过了筹备工作组提出补充和改进字母顺序商品和服务表的大部分建议,此外,还批准了字母顺序表中商品和服务名称的英文和法文关键字索引的设立。

专家委员会关于上述各项变动的决议,已由国际局通知特别联盟各成员国主管局。

在那一次专家委员会会议以后,按照尼斯协定的日内瓦议定书和斯德哥尔摩议定书的有关规定,该委员会批准或通过的一切变更事项都应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据尼斯协定第四条,专家委员会通过的变更事项都已分别在英文和法文“工业产权”月刊上刊登公告。

国际分类版本

国际分类第一版于一九六三年出版,第二版一九七一年出版,第三版一九八一年出版,第四版一九八三年出版。

本书所载国际分类英文本第五版是专家委员会在一九八五年十月第十五次会议上通过的,另有同样内容的法文版。

正式译本

根据尼斯协定的规定,国际分类第四版的正式译本已出版荷兰文、德文、意大利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等文本。这些译本将由包含第五版国际分类的上述文字的各个译本所代替。此外俄文的正式译本即将问世。

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 日内瓦

尼斯协定成员国

截止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挪威、葡萄牙、苏联、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突尼斯、英国、美国、南斯拉夫(共 33 个国家)

使用国际分类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截止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

阿根廷、巴哈林、孟加拉、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香港(地区一译注)、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利比亚、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蒙古、荷兰、安的列斯、新西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Qatar)、罗马尼亚、卢旺达、圣路西亚岛、萨摩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汤加、乌干达、坦桑尼亚、乌拉圭、越南、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其中: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有十三个国家:贝宁(参加尼斯协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加蓬、象牙海岸、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共 63 个国家和地区)

关于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 国际分类的尼斯协定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五日签订于尼斯,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修订于斯德哥尔摩,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修订于日内瓦,并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二日修改于日内瓦)

第一条 [建立特别联盟;采用国际分类;分类的说明和文字]

(一) 参加本协定的国家组成特别联盟,采用共同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以下简称“分类”)。

(二) 本分类由下列两表组成:

1. 分类表,视需要附加注释;
2. 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商品和服务表(以下简称“字母顺序表”),并对每个商品和服务项目标明所属类别。

(三) 本分类包含:

(1)《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中所指的知识产权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于一九七一年公布的分类,其中分类表所附注释,在经过第三条所指的专家委员会确认以前,应视为临时性建议;

(2)在现行议定书生效以前,依据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五日尼斯协定和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该协定斯德哥尔摩议定书第四条第(一)款,已经生效的修改和增订;

(3)按照本议定书第三条所作的并依据本议定书第四条第(一)款生效的任何变动。

(四) 分类使用英文和法文两种文字,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五) (1)第(三)款第(1)项所指的分类和第(三)款第(2)项所指的在本议定书开放签字日期以前已经生效的修改和增订,刊载于法文原本,交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下分别简称“产权组织”和“总干事”)保管。第(三)款第(2)项所指的在本议定书开放签字日期以后生效的修改和增订,其法文原本应同样交由总干事保管。

(2)前项所称文本的英译本,应由第三条所指的专家委员会在本议定书生效以后尽快确认,其原本交由总干事保管。

(3)第(三)款第(3)项所指的变动,应将其英文和法文原本交由总干事保管。

(六) 阿拉伯文、德文、意大利文、葡萄牙文、俄文、西班牙文及其他经第五条所称大会指定的文字的分类正式文本,应由总干事在有关政府提供的译本的基础上,或者采取不牵涉本特别联盟或产权组织财政预算的其他办法,与有关政府协商制定。

(七) 字母顺序表应对每个商品和服务项目编有特别用于该文本的顺序号,同时;

(1)英文字母顺序表的顺序号,应载明法文字母顺序表的同一项目,反之亦然。

(2)依据第(六)款确定的任何文本的顺序号,应载明英文或法文字母顺序表的同一项目。

第二条 [分类的法律效力和使用]

(一) 按照本协定所规定的要求,本分类的效力取决于特别联盟的每个国家。特别是,在对任何特定的商标提供保护的范围或对服务商标的认可方面,对特别联盟国家不具有约束力。

(二) 特别联盟各国可以保留将本分类作为主要体系使用或者作为辅助体系使用的权利。

(三) 特别联盟各国的主管机关,应在其有关商标注册的官方文件和公告中,载明商标注册的商品或服务项目所属的类别号。

(四) 字母顺序表列入了某个名词不得影响存在于该名词的任何权利。

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

(一) 特别联盟各个国家派代表组成专家委员会。

(二) (1)经专家委员会要求,总干事可以邀请不属于本特别联盟而属于产权组织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的国家,派观察员参加专家委员会会议。

(2)总干事可以邀请对商标有专门研究的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参加专家委员会会议,但该组织至少应有一个成员国属于特别联盟国家。

(3)经专家委员会要求,总干事可以邀请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参加与他们有关的讨论。

(三) 专家委员会的职能:

1. 对分类的变动作出决定;

2. 向特别联盟国家提出建议,以利分类的使用并促进使用的一致;

3. 在不牵涉特别联盟和产权组织财政预算的条件下,采取一切措施,为便于发展中国家使用分类作出贡献;

4. 有权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四) 专家委员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这些规则应对第(二)款第(2)项所指的那些能够为分类的发展作出实际贡献的政府间组织参加小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会议提供可能。

(五) 特别联盟国家的主管机关、国际局、依据第(二)款第(2)项参加专家委员会的政府间组织以及经专家委员会特邀提出建议的国家或组织,可以对分类的变动提出建议。提案应送国际局,并由国际局在审议该提案的专家委员会开会之前至少两个月,送交专家委员会各委员和观察员。

(六) 特别联盟每一国家有一票表决权。

(七) (1)除下列第(2)项规定外,专家委员会的决议应由出席的特别联盟国家以简单多数投票通过。

(2)修改分类的决定,应由出席的特别联盟国家以五分之四多数投票通过。“修改”指将商品或服务项目从一个类别转到另一个类别,或建立新的类别。

(3)第(四)款所指的议事规则应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分类的修改决定应在指定时间通过,指定时间的期限由专家委员会决定。

(八) 弃权不得计入票数。

第四条 [变动的通知、生效和公布]

(一) 专家委员会决定的变动和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应由国际局通知特别联盟国家的主管机

关。修改决定应在发出通知后六个月生效。其他变动应在专家委员会通过时指定的日期生效。

(二)国际局应将已经生效的变动编入分类。变动的通告应在第五条所指大会指定的期刊上公布。

第五条 [特别联盟大会]

(一) (1)特别联盟大会由已经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组成。

(2) 每个国家政府可派一名代表参加,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协助。

(3) 每个代表团的费用由指派该代表团的政府负担。

(二) (1)根据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大会的职能如下:

1. 处理有关维持和发展特别联盟和执行本协定的一切事项;
2. 就有关修改会议的筹备工作对国际局作出指示,对特别联盟中尚未批准或加入本协定的国家所提意见进行适当的考虑;

3. 复审和批准产权组织总干事有关特别联盟的报告和活动,并就特别联盟权限内的有关问题予以必要的指示;

4. 决定特别联盟的计划,通过特别联盟每两年一次的预算,并批准决算;

5. 通过特别联盟财务规则;

6. 除第三条所指专家委员会外,增设其他对实现特别联盟目标所必要的专家委员会和工作组;

7. 决定接纳非特别联盟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会议;

8. 通过对第五条至第八条的修正案;

9. 为促进特别联盟的工作进行其他适当的活动;

10. 履行本协定规定的其他适当职责。

(2)对产权组织所属的其他联盟也关切的问题,大会在听取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建议以后,可以作出自己的决定。

(三) (1)大会每一成员国有一票表决权。

(2)大会成员国的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3)如果出席任何会议的国家少于半数,但达到或超过大会成员国的三分之一时,尽管前述第(2)项有所规定,大会仍可做出决议,但是,这些决议除有关其本身的议事程序的以外,只能在符合下述条件时才可生效:国际局应将上述决议通知未出席会议的大会成员国,并请他们自通知之日起三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投票或弃权,期满后,如果以这种方式投票或弃权的国家数达到了会议法定人数所缺少的国家数,但同时仍能获得要求的多数时,该决议才可生效。

(4)除依据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外,大会的决议要有投票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才能通过。

(5)弃权不得计入票数。

(6)一名代表只能代表一个国家投票。

(7)不属于大会成员国的特别联盟国家,可被接纳为观察员参加大会会议。

(四) (1)大会例会每两年由总干事召集一次。除特殊情况外,它与产权组织大会在同时同地召开。

(2)若大会成员国中的四分之一提出要求,可由总干事召集举行大会临时会议。

(3)每次会议议程由总干事准备。

(五) 大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六条 [国际局]

(一) (1)国际局负责处理有关特别联盟的行政事务。

(2)特别是,国际局要筹备各种会议,并为大会、专家委员会以及由大会或专家委员会设立的其他专家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供秘书处。

(3)总干事是特别联盟的行政负责人并代表特别联盟。

(二) 总干事和他指定的工作人员,可以参加大会、专家委员会以及由大会或专家委员会设立的其他专家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所有会议,但无投票权。总干事或他指定的工作人员应为这些会议的当然秘书。

(三) (1)国际局应根据大会的指示,为本协定的条款(第五条至第八条除外)修改会议作准备。

(2)国际局可就有关修改工作的会议的筹备工作同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磋商。

(3)总干事和他指定的工作人员可以参加修改会议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四) 国际局应承担指派给它的任何其他任务。

第七条 [财务]

(一) (1)特别联盟应制定预算。

(2)特别联盟预算应包括本联盟专用的收入和支出,对各联盟共同预算支出的捐款,以及在需要时为产权组织的会议预算提供的金额。

(3)不属于特别联盟专用而用于产权组织所属的其他一个或更多的联盟的支出,应视为各联盟的共同支出。特别联盟在共同支出中承担的份额,应与特别联盟在其中享受的利益成比例。

(二) 特别联盟预算的制定,应适当考虑同产权组织所属其他联盟的预算相协调的需要。

(三) 特别联盟预算的经费来源如下:

1. 特别联盟国家的会费;
2. 国际局在关于特别联盟方面提供服务收取的费用;
3. 国际局有关特别联盟的出版物的售款和版税;
4. 捐款、遗赠和补助金;
5. 租金、利息和其他各种收入。

(四) (1)为了确定第三款第1项所指的会费,特别联盟的每个国家应与其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中所属的交款级别相同,并在该联盟为该级别所定的交费单位数相同的基础上交纳会费。

(2)特别联盟每个国家所交会费,在所有国家向特别联盟预算交费总额中所占的数额,应与其交费单位数在所有交费国家的交费单位总数中的比例相同。

(3)会费应于每年一月一日交纳。

(4)一个国家拖欠会费,如果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其前两年应付数额,则在特别联盟各机构中不能行使投票权。但是,如能证实迟延付款是由于特殊和不可避免的情况造成的,特别联盟各机构可允许该国在该机构中继续行使投票权。

(5)如果新的财务年度开始时,预算尚未通过,则按财务规则,维持与上一年度相同的预算水

平。

(五) 国际局提供有关特别联盟的服务,其收费数额由总干事制订,并向大会报告。

(六) (1)特别联盟设立工作基金,由特别联盟各个国家一次交齐。在基金不足时,大会可以决定增加。

(2)各国初次交付基金或交付增加基金的数额,应按设立或增加基金的当年该国年费的比例支付。

(3)交款比例和期限,经总干事提出建议并听取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后,由大会确定。

(七) (1)产权组织与其总部所在国家达成的协议,应规定当基金不足时由该国拨款垫付。垫付数额和拨款条件应由该国和产权组织分别签订协议。

(2)第(1)项所指的国家和产权组织,都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废除拨款垫付的义务。废除应在通知年份的年底算起三年以后生效。

(八) 依照财务规则的规定,查帐工作由特别联盟一个或几个国家或者外部的查帐人员进行。查帐人员在征得他们本人同意后由大会指定。

第八条 [第五条至第八条的修正案]

(一) 对第五、六、七条和本条的修订提案,可由大会任何成员国或总干事倡议,提案应由总干事在大会进行审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大会成员国。

(二) 对第(一)款所列各条款的修正案,应由大会通过。通过要求达到投票数的四分之三,但修订第五条和本款规定要求达到投票数的五分之四。

(三) 对第(一)款提到的各条款的修正案,在总干事从通过修正案时大会四分之三的成员国收到已按各自的法定程序生效的认可通知书后一个月生效。经过认可的上述条款的修正案,对所有大会成员或以后成为大会成员的国家都具有约束力。但有关增加特别联盟国家财政义务的修正案,仅对已通知认可修正案的国家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批准和加入,生效]

(一) 在本议定书上签字的国家可以批准议定书,未签字的国家可以加入本议定书。

(二) 不属于特别联盟但已参加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国家,可以加入本议定书,成为特别联盟成员国。

(三) 批准和加入的文件交由总干事保管。

(四) (1)本议定书在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三个月以后生效:

1. 六个或更多的国家已交存批准和加入的文件;

2. 上述国家中至少有三个国家在本议定书开放签字期间是特别联盟国家。

(2)前述第(1)项所指的生效,适用于在生效日期至少三个月以前已经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件的国家。

(3)至于前述第(2)项未包括的国家,除已在其批准加入文件中指定较后的日期外,本议定书将在总干事就其批准或加入发出通知三个月以后生效。在指定较后日期的情况下,本议定书对该国将在指定的日期生效。

(五) 批准或加入后,自动地承认接受本议定书的全部条款,同时享有本议定书的全部利益。

(六) 本议定书生效后,任何国家不得再批准或加入本协定以前的议定书。

第十条 [有效期]

本协定的有效期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相同。

第十一条 [修订]

- (一) 特别联盟国家会议可随时修改本协定。
- (二) 修订会议的召开应由大会决定。
- (三) 对第五条至第八条可以由修订会议修订,也可以按照第八条规定进行修订。

第十二条 [退出]

(一) 任何国家可以通知总干事退出本协定。退出本协定即构成退出该国以前已批准或加入的本协定较早的议定书。退出仅对宣告退出的国家有效,对其他特别联盟国家本协定仍具有全部效力。

(二) 退出自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以后生效。

(三) 自参加特别联盟之日起不足五年的国家,不能行使本条规定的退业权利。

第十三条 [与巴黎公约第二十四条的关系]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一九六七年斯德哥尔摩议定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适用于本协定,如果将来修订该条规定,则其修正案对本协定的适用仅限于受该修正案约束的特别联盟国家。

第十四条 [签字;文字;保管人员职责,通知]

(一) (1)本议定书在英文和法文一种原本上签字,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由总干事保管。

(2)总干事在本议定书签字后两个月内,经与有关政府协商后,制订俄文、西班牙文的议定书正式文本。这两种文字和前述第(1)项所说的文字在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中已签字成为正式文本。

(3)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德文、意大利文和葡萄牙文以及大会指定其他文字的正式文本,由总干事与有关政府协商制订。

(二) 本议定书开放签字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 (1)总干事应将经他证明无误的业经签字的本议定书的两个抄本送给特别联盟所有国家政府和提出要求的其他任何国家政府。

(2)总干事应将经他证明无误的本议定书任何修正案的两个抄本送给特别联盟所有国家政府和提出要求的其他任何国家政府。

(四) 总干事应将议定书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五) 总干事应向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所有成员国通知下列事项:

- 1. 根据第(一)款规定的签字;
- 2. 根据第九条第(三)款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件;
- 3. 根据第九条第(四)款第(1)项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4. 根据第八条第(三)款对议定书修正案的认可;
5. 该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6. 根据第十二条收到的退出通知。

【附件】 表一

【附件】 表二

【附件】 表三

【附件】 表四

【附件】 表五

关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摘要)

一八九一年四月十四日

并于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

在斯德哥尔摩修订

第三条 [国际注册申请的内容]

(二) 申请人必须说明要求保护的商标所使用的商品或服务,如果可能,还须说明其在按照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建立的分类中的相应类别。如果申请人未作说明,国际局得将其使用的商品或服务列入该分类的适当类别,申请人所作的类别说明须经国际局审查,此项审查由国际局会同其国家主管局进行,如果其国家主管局和国际局意见不一致,应以后者的意见为准。

第四条 [国际注册的效力]

(一) 根据第三条和第三条之三自国际局注册生效之日开始,商标在每个有关缔约国的保护,应和该商标直接在该国提出注册的一样。第三条规定关于商品和服务类别的说明,不得在决定商标的保护范围方面约束缔约国。

第五条 [国家主管局的批驳]

(一) 当国际局将一项商标注册或根据第三条之三所作延伸保护的请求通知各国主管局后,经国家法律授权的主管局有权声明在其领土上不能给予该商标以保护。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此种拒绝只能以对申请本国注册的商标同样适用的理由为根据。但是,除了一些限定的类别或限定的商品或服务外,不得仅仅以本国法律不许可注册为理由而拒绝保护,即使是部分的拒绝也不行。

第七条 [国际注册的续展]

(二) 续展不得包含对以前注册的最终式样的任何变更。

(三) 根据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五日尼斯议定书的规定办理第一次续展应包含注册有关的国际分类的类别说明。

第八条 [国家收费、国际收费、收费多余的分配,附加费和补加费]

(二) 在国际局办理商标注册应预收国际费用,包括

1. 基本费;
2. 商标申请的商品或服务超过三类以上的,每超过一类收一项附加费;
3. 根据第三条之三要求延伸保护的,收补加费。

0058010

(三) 但是,如果商品或服务的类别数已由国际局确定或有争议,在不影响注册日期的情况下,第(二)款第2项所规定的附加费可在细则规定的期限内交付。如果上述期限满期,申请人还交纳附加费,或者商品或服务清单还未按要求减少其范围,则国际注册申请应视为已经放弃。

第九条 [本国注册簿上的变更对国际注册的影响。国际注册中提到的商品和服务表项目的减少,项目的增加,项目的替代。]

(一) 某人以自己的名义取得国际注册,其本国主管局应同样将其在本国注册簿中所作一切关于商标的注销、撤销、放弃、转让和其他变更事项通知国际局,如果这些变更也影响到国际注册的话。

(二) 国际局应将这些变更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通知各缔约国的主管局,并在其刊物上公布。

(三) 某人以自己名义取得国际注册,如果他要求减少注册申请的商品或服务项目,应履行类似的手续。

(四) 办理这类事宜都应交费,费用由细则规定。

(五) 对上述商品或服务项目以后如要增加新的项目,应按第三条规定提出新的申请才能获得国际注册。

(六) 以一项商品或服务替另一项目,应视为增加一项目。

第十条 [特别联盟大会]

(一) (1)本特别联盟设立一个大会,由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组成。

(二) (1)大会的职责是:

3. 修改细则,包括确定第八条第(二)款所指的各项费用的金额以及其他关于国际注册的各项费用。